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總代價為62,782,07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控股公司。轉讓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門窗以及建設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泛亞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轉讓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欠付本集團股東貸款為6,110,07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及大連市開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門窗銷售以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777,000元。目標集團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104)	2,157
除稅後純利	(1,189)	1,720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86,000元(須待最終審核始能作實)，有關收益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得出。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 代價

出售轉讓股份事項的代價為56,672,000港元，其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將按如下時間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一筆為數28,966,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51%)的款項，將由買方於達成出售協議之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代價餘額(相當於27,70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於支付轉讓股份代價首期付款的同時，買方將購買轉讓貸款代價6,110,070港元支付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隨即支付予本集團以償還股東貸款。

倘因本集團違約而未能完成，本集團將向買方退還任何已付代價。倘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已付代價將予沒收。除就代價初始付款及貸款的安排外，倘於出售協議項下出現另一方違約的情況，餘下一方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算定損害賠償或尋求強制履行令。

## 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相關監管及行政機關及／或第三方(如有需要)之批准；
- (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已就目標公司出具合法成立證明書，而目標公司的註冊代理已就目標公司出具有效存續證明書，有關證明書之日期於各情況下不得早於完成日期超過10個營業日出具；
- (e)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遺漏；及
- (f)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對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於出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的門窗以及建設及工程業務毛利相對較低且未來發展空間小，不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盈利。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梳理業務，整合資源，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轉讓貸款」	指	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並將出讓予買方，總金額為6,110,070港元的股東貸款；
「轉讓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de Up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輝先生及劉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